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收入	719	967	(2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虧損	(31)	(153)	不適用
每股虧損－基本	(2.11港仙)	(11.21港仙)	不適用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732	840	(13)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411	396	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0	(100)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718,580	967,353
銷售成本		(570,552)	(754,386)
毛利		148,028	212,967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40,481	13,791
其他收益	3	24,962	30,579
分銷成本		(230,213)	(353,014)
行政費用		(28,834)	(33,7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294	(11,055)
財務成本	5(a)	(7,691)	(12,470)
除稅前虧損	5	(34,973)	(152,990)
所得稅	6	(54)	(196)
本年度虧損		(35,027)	(153,186)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30,936)	(153,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91)	92
		(35,027)	(153,186)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2.11)	(11.21)
攤薄(港仙)		(2.11)	(1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5,027)	(153,18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將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6,790)	8,405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儲備變動	190	277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	(6,600)	8,682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41,627)	(144,504)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37,536)	(144,5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91)	92
	(41,627)	(144,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50	19,225
租賃預付款項		19,866	20,366
投資物業		225,169	185,529
可供出售之投資		7,717	7,527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1,554	29,433
		289,556	262,080
流動資產			
存貨		372,167	469,341
租賃預付款項		505	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8,475	64,368
證券買賣		8,239	3,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3	3,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54	36,879
		442,423	578,0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72,011	206,377
銀行借貸		62,081	135,449
董事之貸款		47,000	52,000
店舖結業撥備		–	7,634
即期應繳所得稅		3,548	3,548
		284,640	405,008
流動資產淨額		157,783	173,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7,339	435,144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1,967	2,042
遞延稅項負債		6,790	6,736
其他負債		27,346	19,886
		36,103	28,664
資產淨額		411,236	406,4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3,373	273,373
儲備		97,863	123,30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411,236	396,6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9,801
權益總額		411,236	406,48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此全年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買賣（按公允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個新的詮釋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採納並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資金投資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進行評估的標準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性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採納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解決何時確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帳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有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聯交所頒佈有關的披露財務資料(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之證券上市規則。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陳述及披露若干資料方面。

2.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30,9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278,000港元)；及減少流動資產淨值15,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479,000港元)，及債務淨額86,0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267,000港元)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在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當前和預期的未來流動性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在短期及長遠的業務中，實現盈利和正面現金流的能力。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公司獲一間銀行授予一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須按季度分期償還之130,000,000港元長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餘下未償還結餘為37,100,000港元。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若本集團無法符合貸款融資協議所載的財務契約，違約事件將會出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符合若干該等財務契約。本公司董事會已與銀行磋商並獲得豁免違反財務契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該銀行達成修訂協議，原貸款額度有關財務契約之若干條款經已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修訂協議下能符合所有經修訂的財務契約。

為加強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楊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楊仁先生重續另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可動用的總金額為47,000,000港元。本集團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重續另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8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為獲得新的銀行貸款一直與銀行洽商；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
-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個別店舖的表現，並計劃結束無利可圖的店舖（如適用）。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其金融負債到期時能達到要求。

3.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營業收入即鐘錶銷售及物業租賃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鐘錶銷售	713,854	962,26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毛收入	4,726	5,089
	<u>718,580</u>	<u>967,353</u>
銀行利息收入	57	176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 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57	176
陳列櫥窗租金收入	-	857
分租一間店舖租金收入總額	623	757
推廣收入	8,854	8,541
廣告收入	2,310	3,233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13,118	17,015
	<u>24,962</u>	<u>30,579</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該等融資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已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納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附註)	<u>713,854</u>	<u>4,726</u>	<u>718,580</u>	<u>-</u>	<u>718,580</u>
經營溢利/(虧損)	(82,463)	3,864	(78,599)	(7,515)	(86,114)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40,481	40,481	-	40,481
利息收入	56	-	56	1	57
其他虧損淨額	13,444	79	13,523	4,771	18,294
財務成本	(7,691)	-	(7,691)	-	(7,691)
分部業績	<u>(76,654)</u>	<u>44,424</u>	<u>(32,230)</u>	<u>(2,743)</u>	<u>(34,973)</u>
所得稅					(54)
本年度虧損					<u>(35,027)</u>
物業、機器及設備撤銷虧損	173	-	173	-	173
租金按金撤銷虧損	5,046	-	5,046	-	5,046
撤減存貨	21,722	-	21,722	-	21,72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52	-	2,552	-	2,55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413	-	13,413	-	13,413
其他應付稅項撥回	(34,467)	-	(34,467)	-	(34,467)
折舊及攤銷	<u>10,336</u>	<u>197</u>	<u>10,533</u>	<u>-</u>	<u>10,533</u>
分部資產	<u>479,304</u>	<u>227,754</u>	<u>707,058</u>	<u>17,204</u>	<u>724,262</u>
可供出售之投資					7,717
總資產					<u>731,979</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7,299</u>	<u>230</u>	<u>7,529</u>	<u>33</u>	<u>7,562</u>
分部負債	<u>298,960</u>	<u>7,872</u>	<u>306,832</u>	<u>3,573</u>	<u>310,405</u>
即期應納所得稅					3,548
遞延稅項負債					<u>6,790</u>
總負債					<u>320,74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附註)	<u>962,264</u>	<u>5,089</u>	<u>967,353</u>	<u>-</u>	<u>967,353</u>
經營溢利／(虧損)	(142,813)	4,204	(138,609)	(4,823)	(143,432)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13,791	13,791	-	13,791
利息收入	166	-	166	10	176
其他虧損淨額	(11,836)	-	(11,836)	781	(11,055)
財務成本	<u>(10,786)</u>	<u>-</u>	<u>(10,786)</u>	<u>(1,684)</u>	<u>(12,470)</u>
分部業績	<u>(165,269)</u>	<u>17,995</u>	<u>(147,274)</u>	<u>(5,716)</u>	<u>(152,990)</u>
所得稅					<u>(196)</u>
本年度虧損					<u>(153,186)</u>
店舖結業撥備	6,599	-	6,599	-	6,5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虧損	3,094	-	3,094	-	3,094
租金按金撇銷虧損	4,861	-	4,861	-	4,861
撇減存貨	18,925	-	18,925	-	18,92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145	-	1,145	-	1,145
折舊及攤銷	<u>28,222</u>	<u>164</u>	<u>28,386</u>	<u>-</u>	<u>28,386</u>
分部資產	<u>623,216</u>	<u>191,416</u>	<u>814,632</u>	<u>17,993</u>	<u>832,625</u>
可供出售之投資					<u>7,527</u>
總資產					<u>840,152</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16,983</u>	<u>-</u>	<u>16,983</u>	<u>-</u>	<u>16,983</u>
分部負債	<u>412,028</u>	<u>8,030</u>	<u>420,058</u>	<u>3,330</u>	<u>423,388</u>
即期應納所得稅					3,548
遞延稅項負債					<u>6,736</u>
總負債					<u>433,67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343,113	461,122	59,129	65,957
香港(原居地)	374,488	502,909	208,912	170,266
瑞士	979	1,872	13,798	18,330
其他	-	1,450	-	-
	718,580	967,353	281,839	254,553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交易中所得之收益沒有單一客戶佔集團的總收益10%或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903	8,355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684
董事之貸款利息	2,788	2,431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 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7,691	12,470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55,157	73,96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1,206)	2,9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9	803
	<u>54,660</u>	<u>77,717</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 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000港元)	(4,474)	(4,928)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057	(1,44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66	1,654
其他服務	371	3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027	27,87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06	51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52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413	1,14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135,619	204,449
-或然租金	1,813	2,593
	<u>137,432</u>	<u>207,04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570,552</u>	<u>754,386</u>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	21	530
—所得稅退款	(21)	(82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0
	<hr/>	<hr/>
	—	19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4	—
	<hr/>	<hr/>
	54	196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適當之現行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作出撥備。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瑞士利得稅率為17%（二零一四年：1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受瑞士利得稅管轄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30,9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278,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之1,462,757,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四年：1,366,86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 的影響	1,366,866 95,891	1,366,866 —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62,757</u>	<u>1,366,866</u>

(b) 每股經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行使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4,564	21,105
— 關連公司	4,213	2,332
	18,777	23,437
呆賬撥備	(2,552)	—
	16,225	23,437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59	3,746
— 關連公司	3,914	2,750
	5,073	6,496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98 17,177	29,933 34,435
	<u>38,475</u>	<u>64,368</u>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16,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37,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11,678	17,853
91至180日	415	1,361
181至365日	1,515	3,181
365日以上	2,617	1,042
	<u>16,225</u>	<u>23,43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6,171	36,235
— 關連公司	2,589	1,606
	38,760	37,8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435	46,729
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利息	5,220	2,431
	<u>85,415</u>	<u>87,001</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75	75
已收按金	4,031	5,245
其他應付稅項	82,490	114,056
	<u>172,011</u>	<u>206,37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32,508	29,535
91至180日	1,085	2,328
181至365日	502	1,697
365日以上	4,665	4,281
	<u>38,760</u>	<u>37,841</u>

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642	733
租賃預付款項	519	524
投資物業	175,900	137,900
存貨	120,901	147,1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3	3,303
	<u>299,445</u>	<u>289,650</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與中國內地銀行簽訂貸款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5,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之六個月期貸款。銀行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用於購買存貨。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已分別償還5,000,000元人民幣及7,000,000元人民幣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67,000,000港元下降26%。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從22%輕微下降到21%。來自中國大陸的銷售額減少26%至343,000,000港元，而中國平均同店銷售則減少8%。另一方面，香港的銷售則減少26%至374,000,000港元；乃因年內關閉兩間無利可圖的店舖。

年內，本集團已關閉九間店舖(主要為無利可圖的)及於上海開設一間店舖。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3	7
上海	3	4
瀋陽	1	2
成都	2	2
香港	1	3
	<hr/>	<hr/>
	10	18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7,000,000港元)，低於去年同期26%。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與去年的461,000,000港元比較，下降26%至343,000,000港元，概因年內市場放緩以及無利可圖的店舖結業所致。香港的銷售與去年的503,000,000港元比較，減少26%至374,000,000港元，乃因年內結束無利可圖的店舖所致。

分銷成本相較於去年的353,000,000港元減少35%至23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店舖結業及收緊開支控制，因而減少折舊費用，租金及員工成本所致。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34,000,000港元減少15%至2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今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較去年的14,000,000港元增加186%至4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位於香港的物業估值增加的結果。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1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其他應付稅項撥回，店舖關閉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減值損失的淨影響結果。

由於年內減少銀行貸款，財務費用較去年的12,000,000港元減少33%至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於年內償還。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37,000,000港元，由若干存貨、銀行存款、租賃物業、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租金轉讓契約、股息分配及股東應收賬款，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之無上有限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根據完成配售事項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並籌措約5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7%（二零一四年：4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儘管報告有31,000,000港元的財務虧損，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已產生25,000,000港元的正現金流。

在香港，高檔手錶銷售下跌已經成為所謂的新常態。內地遊客的消費模式發生了變化。

本集團基本上已關閉了國內所有非核心店舖以及削減企業開支。撇除不可預期的情形下，中國零售業務的財務狀況將可望進一步改善。

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將與中國當地一間經營商合作，在中國最重要的戰略零售點之一的杭州大廈開設一間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

本集團決定重建本身之財務實力，以及有信心令業務轉虧為盈。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年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本公司採納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34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激勵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